

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立思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池燕明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对照公司实际治理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、〈关联交易实施细则〉等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对照公司实际治理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、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对照公司实际治理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首席执行官（CEO、总经理）窦昕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董事窦昕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关于窦昕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事项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后方可生效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提议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点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5 号楼立思辰大厦一层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12日